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26/第 012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3.59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审议未通过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其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或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信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三)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五条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53.5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票。按回购金额下限 8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53.59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52,086,724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34%；按回购金额上限 10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53.59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65,108,405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 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 100 亿元的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二、预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53.59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回购前总股本 (股)	回购并注销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 80 亿元计算)		回购并注销后 (按回购资金上限 100 亿元计算)	
	总股本数量 (股)	变动数量 (股)	总股本数量 (股)	变动数量 (股)
3,881,608,005	3,829,521,281	52,086,724	3,816,499,600	65,108,405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899.8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99.32 亿元，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为 1,241.15 亿元。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上限 100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5.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3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 8.06%。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



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以及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等；
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 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 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审议未通过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提前筹划资金安排，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